《行政法概要》

- 一、甲、乙及丙就行政機關對其所為之下列處置不服時,應向哪一個機關提起何種救濟? (請敘述至行政訴訟之 救濟管道)(25分)
 - (一)甲公務員因連續曠職達四日而被其服務機關處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。
 - (二)乙大學生因違反校規而被學校記一支大過。
 - (三)丙因亂丟煙蒂而被 X 縣環境保護局科處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

命題意旨	本題主要在測驗同學對於各種行政救濟途徑的認識,第(一)、(二)小題尚涉及特別權利關係之問題。
答題關鍵	第(一)、(二)小題之關鍵,需將相關大法官解釋引出。
高分閱讀	1.重點整理系列 — 《行政法 I》,黃律師著。頁 3-22~3-23:教育機構爲造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秩序措施之救濟方式;《行政法 II》,黃律師著。第六編第二章公務員法。(相似度 60%) 2.《法研所歷屆試題詳解》,頁 2-4-16~2-4-19:公務員被記兩大過免職之救濟(相似度 90%) 3.《2006 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—憲法、行政法》
	頁 91-23~91-24 特別權力關係不影響學生在學關係表(相似度 60%) 頁 88-1~88-2:公務員於特別權力關係下之救濟可能性(相似度 60%) 頁 85-1~85-2:學生對記過處分之救濟(相似度 80%) 頁 85-9~85-10:公務員對懲處不服之救濟(相似度 60%) 頁 81-3~81-6:公務員被記兩大過免職之救濟(相似度 90%) 4.法觀人第 97 期考場特刊:頁 5-24~5-25:行政法

【擬答】

- (一)關於甲、乙、丙之救濟途徑,茲說明如下:
 - 1.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百九十一號解釋之意旨:
 - (1)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,對公務人員所爲免職之懲處處分,爲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, 實質上屬懲戒處分,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,方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。
 - (2)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,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,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 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,處分前並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,處分書應附記理由、表明救濟方法、期間 及受理機關等,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。
 - 2.本題中,甲公務員被服務機關一次記二大過所爲之免職處分,已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,該當釋字第四百九十一號解釋所稱之實質上懲戒處分:
 - (1)自免職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(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),得以該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,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(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)。然程序上,仍應先繕具復審書經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(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四條)。
 - (2)又倘其不服復審決定,另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(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二條),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(行政訴訟法第四條),以茲救濟。
- (二)1.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百八十二號解釋之意旨,就學校爲達成教育目的所爲之懲戒行爲,受懲戒者得否及如何提起救濟,應分別情形:
 - (1)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,對學生所爲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爲,應爲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 處分,蓋其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並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,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,應得提起行政爭訟。
 - (2)然而,若僅係爲維持學校秩序,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,且未侵害學生之受教育之權利者,其除依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 謀求救濟外,按現行法制,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。
 - 2.本題中,學生乙因違反校規被記大過一支,因其學生之身分尚未遭受影響,故仍得繼續接受大學教育,揆諸前開說明, 其僅得循校內之申訴途徑尋求救濟。
- (三)1.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,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爲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,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爲,爲行政處分。
 - 2.本題中,環保局就丙亂丟煙蒂違背廢棄物清理法規之行爲科處罰鍰,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爲之直接發生法律 效果的單方行政行爲,應屬一行政處分。
 - 3.丙倘不服該罰鍰處分,於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(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),得向 X 縣政府提起撤銷訴願(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、第四條第二款)。然程序上,應繕具訴願書經由 X 縣政府環保局向 X 縣政府提起(訴願法第五十八條),自不待言。
 - 4.又丙若不服該訴願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(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),向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撤銷訴訟(行政訴訟法第四條),以茲救濟。

司法四等:行政法概要-2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,何謂「行政規則」?何謂「法規命令」?又兩者有何區別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主要在測驗同學對於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之定義及差別之認識。
答題關鍵	本題爲基本題型,並無其特殊實務或學說見解,同學應以基本概念及行政程序法條文鋪陳之。
高分閱讀	1.重點整理系列-《行政法(II)》,黃律師著。第二編第一章行政命令。
	2.重點整理系列-《行政法(I)》,黃律師著。頁 2-14~2-17: 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的概念與區別(相似度 100%)

【擬答】

(一)行政規則

依據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,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,或長官對屬官,依其權限或職權爲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,所爲非直接對外發生法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

(二)法規命令

依據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,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,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

(三)二者之區別:

- 1.行政規則爲一種內部法;法規命令爲外部法。
- 2.行政規則由行政機關直接依職權訂定,無須法律授權;法規命令因涉及人民之權利、義務,須有法律明確授權始得爲之。
- 3.行政規則具內部效力及間接對外效力(蓋原則上行政規則僅拘束行政機關內部,但透過對機關人員之拘束,行政規則 仍會影響外部人民,故稱間接對外效力);法規命令則具直接對外效力。
- 4.行政規則僅拘束內部,原則只須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,無須對外發布(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)。然按該條第二項之規定,關於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,仍應由其首長簽署,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;法規命令具對外效力,故須發布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(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項)。
- 5.法規命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、停止或恢復適用,其程序之保障較爲周嚴,可能適用例如訂定之提議(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二條、第一百五十三條)、草案之公告評論(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)或聽證(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五條、第一百五十六條)等程序;行政規則並無上述程序之適用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《月旦法學教室》第31期:頁30-31,行政規則之法律性質,陳淑芳著。

- 三、A 政黨經申請許可在 X 廣場上集會?集會進行中,主管機關認為集會訴求的內容已涉及分裂國土,而依集會遊行法第 4 條:「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。」及第 25 條第 1 項: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該管主管機關得予…命令解散:…四、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。」舉牌命令解散。請問:(25 分)
 - (一)主管機關之舉牌命令解散是否為一行政處分。
 - (二)主管機關之舉牌命令解散是否合法。

命題意旨	本題主要在測驗同學對於處分定義及合法要件之認識。
答題關鍵	需將行政處分及一般處分之要件做清楚鋪陳並加以涵涉。
高分閱讀	1.重點整理系列-《行政法(II)》,黃律師著。第二編第二章行政處分。 2.重點整理系列-《行政法(I)》,黃律師著。頁 2-68~2-92:行政處分之要件···,是否發生法律效果(相似度 30%)

【擬答】

- (一)主管機關舉牌命令解散應爲一般處分:
 - 1.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,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爲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,而對外直接發生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爲,爲行政處分。又按第二項前段之規定,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,而依一般性特徵 可得確定其範圍者,爲一般處分,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。
 - 2.本題中,主管機關認爲現場集會之內容已涉及國土分裂,違反集會遊行法第四條就集會遊行內容之限制,故按同法第二十五條舉牌命 A 政黨解散。此一舉牌命解散行爲,係主管機關適用前揭公法性質之法規,對外課予 A 政黨解散義務之行爲,應屬行政機關就公法事件所爲之直接發生解散效果的單方行政行爲。
 - 3.此外,雖命解散行爲之相對人眾多,無從立即確定相對人範圍,似具一般性之特徵。但因其內容乃明確課予特定時間、 地點之集會遊行參與人解散,故得按此一般性特徵特定受規範者,從而仍具備具體性之要件。揆諸前開行政程序法之規 定,系爭命解散行爲,應屬該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前段之一般處分(又稱「對人的一般處分」)。
- (二)主管機關舉牌命令解散應爲違法:

本題之爭點主要涉及「舉牌命解散之規範依據是否法律明確性原則」?茲詳敘理由說明如下:

- 1.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,雖非僅指法律文義之具體詳盡體例,立法者於制定法律當時,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,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爲相應之規定(釋字第四百三十二號解釋)。
- 2.次按釋憲實務上,大抵認為如法律規定之意義,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,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,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,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,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(釋字第五百九十四號解釋)。
- 3.又即便上述判準有較爲寬鬆之勢,所獲致之結論亦多屬合憲(例如釋字第四百三十二號、第五百二十一號、第五百九十四號),惟細究之,可知司法實務對於法律明確性之要求,仍應視規範對象、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。因之,倘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,其規範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,仍應由法律明確定之。蓋要求法律明確規定或爲具體明確之授權,除了使受規範人對其應受管制之行爲有所認識,進而可要求行爲人對其行爲應負擔其在法律上責任外,並有防止主管機關濫權擅斷之作用,以確保執法之公平。
- 4.就此,集會遊行法乃對於「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」之言論,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、遊行以前,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爲審查,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。更何況,究其用語,亦有欠具體明確,對於在舉行集會、遊行以前,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,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,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爲集會、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,和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即未盡相符(釋字第四百四十五號解釋)。
- 5.再者,該法第二十五條以「其他違反法令行爲者」,作爲命解散行爲發動之構成要件,使得受規範者無法自法律規定中, 得預見其行爲之違規與否與違規情狀,有規範不明確而必須從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令或個案指令中,始能確知受 規範之行爲態樣。
- 6.準此,前揭舉牌命解散之規範依據,因未能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,故系爭之舉牌命令解散,應屬違法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《月旦法學教室》第38期,頁46~56:行政處分之概念意義,洪家殷著。

- 四、依行政罰法之規定,下列行為得否科處行政罰? (25分)
 - (一)十二歲的甲在公共場所亂丟紙屑,其亂丟紙屑之行為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之處罰規定。
 - (二)乙為送病危的父親到醫院而開車闖紅燈,其闖紅燈之行為已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之處罰規定。
 - (三)丙駕車因酒醉而超速,其超速之行為已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之處罰規定。

命題意旨	本題主要在測驗同學對於行政罰法定位及行政罰法中責任能力、阻卻違法事由、原因自由行爲的問題。	
答題關鍵	熟記行政罰法的條文即得迎刃而解。	
高分閱讀	重點整理系列—《行政法(I)》,黃律師著。頁 4-28:行政罰法之責任能力(相似度 80%)	

【擬答】

行政罰法爲各種行政法律中有關行政罰之一般總則性規定,故於其他各該法律中有關行政罰之「一般總則性規定」,故於其他法律中若無就行政罰之責任要件、裁處程序等作特別之規定者,則應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,合先敘明。

- (一)1.依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:「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,不予處罰。」其立法目的係鑑於未滿十四歲之人,生理及心理發育尚未臻成熟健全,是非善惡之辨別能力上有未足,故規定其行爲如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不罰。
 - 2.本題中,甲亂丟紙屑之行爲雖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,惟甲僅十二歲,依行政罰法第九條之規定,毋庸處以行政罰。
- (二)1.依行政罰法第十三條之規定:「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,不 予處罰。但避難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
 - 2.乙闖紅燈的行爲雖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,但其行爲係爲救護其父親之生命,若情況已十分急迫,非闖紅燈無法救護時, 則其闖紅燈的行爲即屬不得已之行爲,按行政罰法第十三條之規定,毋庸處以行政罰。
- (三)1.依行政罰法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:「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,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,顯著減低者,得減輕處罰。」第五項:「前二項之規定,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,不適用之。」行為人因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,行為人雖仍應受處罰,惟因其「可歸責性」之程度較低,故規定得斟酌予以減輕處罰。但若行為人係因故抑或過失自陷於該種狀態,學說尙稱之為「原因自由行為」,因其仍有可非難性,具可歸責事由,故仍應處罰,避免發生制裁上之漏洞。
 - 2. 丙駕車因酒醉而超速之行爲以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,雖其爲超速行爲時因酒醉而顯著降低其辨識能力,但其明知已酒醉仍駕車之行爲係屬故意自陷於該狀態當中,故依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五項,不得免除或減輕其行政罰,避免發生制裁之漏洞,故對於丙之行爲,主管機關仍得處以行政罰。